**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**

　　 本○○舞蹈團　訂於民國108年10月20起至108年10月20止計　1 天，假本縣政府文化局舉辦巴蕾舞 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予減徵營業稅及娛樂稅。

鄉鎮市區

　 此致

　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　　　　分局

○○

舞蹈團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○○舞蹈團　　　　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鄭大山　　　　　蓋章

鄭

大山

地　　　　址： 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一二二號

電 話 號 碼： （02）23241123

中華民國　108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0303

0303